

LN101-C

2003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（修訂附表 7）

（第 4 號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

第 7(2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 7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 7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土耳其

馬里

喀麥隆"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
何鑄明

2003 年 4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 7。該附表列出該規例第 VI 部所指的指明國家或地方，目的是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 "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" 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。